時間：民國 105 年 01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20 分

地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 2 樓 R228(賈伯斯廳)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紀錄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秘書組編印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紀錄

時　　間：105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20 分

地　　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 2 樓 R228(賈伯斯廳)

出席會員：詳簽到冊(會員人數 52 人，過半人數 25 人，親自出席 38 人)

主　　席：楊弘敦理事長　　記錄：單鳳玉

貴　　賓：

壹、 主席及貴賓致詞:略。

貳、 辦理第 10 屆理、監事選舉事宜:報到時同時領票。

※說明選舉注意事項，詳如下投票注意事項:

一、 依本協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

(第 1 項)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及監事會。

(第 2 項)選舉前項理、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二、 投票地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 R228(賈伯斯廳)。

三、 投票時間:105 年 1 月 28 日(四)下午 5 時 20 分至 5 時 50 分。

四、 投票人數:理監事候選人名單援例由全體會員學校(共 52 所)當然代表(校長)為候選人，惟代理校長不列入候選名單；並依第 5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選舉當年度 8 月 1 日前將卸任之校長不列入理、監事候選名單」。經查符合條件者計有 7 人，故本次候選人名單總計 45 人。

五、 本次應選理事 15 人，候補理事 5 人，理事選票至多圈選 15 人(選票為黃色)，超過圈選人數者視為無效票。

六、 本次應選監事 5 人，候補監事 1 人，監事選票至多圈選 5 人(選票為藍色)，超過圈選人數者視為無效票。

七、 本屆理監事選票名單排列順序循往例，係依姓氏筆劃排序編號。

八、 理監事以票數較高者當選，如有同票情形，由理事長抽籤決定；屆時若同時當選(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尊重當事人之意願，擇一參加，不在會議現場者，則以當選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為當選順序。

九、 請於理監事選票「圈選欄」內以筆畫「〇」或「✓」勾選之，並投入理監事投票箱。

十、 投票時間截止，隨即進行開票工作。

十一、　本次選舉之選務監督人員由會員學校代表推派擔任之。

※選舉結果:

一、二位監票人員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郭艷光校長、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吳連賞校長。

二、當選理事、監事名單如下:

(一)理事 15 人(依得票高低及姓氏筆劃排列)

姓名及職稱	校名	得票數
楊泮池校長	國立臺灣大學	25
蘇慧貞校長	國立成功大學	23
姚立德校長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2
賀陳弘校長	國立清華大學	22
蘇玉龍校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2
周行一校長	國立政治大學	20
楊弘敦校長	國立中山大學	19
陳振遠校長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9
張清風校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8
古源光校長	國立屏東大學	17
廖慶榮校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7
侯春看校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6
張瑞雄校長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6
戴昌賢校長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6
薛富盛校長	國立中興大學	16

候補理事因第 5 順位同票有 3 人，故增額錄取候補理事 1 人，共計 6 人(依得票高低排列)

姓名及職稱	校名	得票數
張國恩校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4
張懋中校長	國立交通大學	10
趙敏勳校長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
吳連賞校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7
謝俊宏校長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7
戴遐齡校長	臺北市立大學	7

註:監票人:郭艷光校長、吳連賞校長；唱票人:廖美貞小姐；計票人:王之盈小姐。

(二)監事 5 人(依得票高低及姓氏筆劃排列)

姓名及職稱	校名	得票數
周景揚校長	國立中央大學	12
郭艷光校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9
梁賡義校長	國立陽明大學	7
趙涵捷校長	國立東華大學	7
覺文郁校長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6

候補監事 1 人

姓名及職稱	校名	得票數
邱義源校長	國立嘉義大學	5

註:監票人:郭艷光校長、吳連賞校長;唱票人:黃雅真小姐;計票人:張士元先生。

參、 確認第 9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4

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　　由:有關本會104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表(P6-16),提請討論。

說　　明:旨揭工作報告及決算,業經本會第9屆第7次及第6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擬依章程第15條第1項第4款規定提送本次會員大會議決。

決　　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　　由:有關本會105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表(P17-18),提請討論。

說　　明:旨揭工作計畫及預算,業經本會第9屆第7次及第6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擬依章程第15條第1項第4款規定提送本次會員大會議決。

決　　議:通過。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18 時)。

第 9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第 9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開會時間：104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館 2 樓視聽中心 201 室】

壹、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　由:有關本會103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相關報表，提請討論。

說　明:旨揭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業經本會第9屆第4次及第3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擬依章程第15條第1項第4款規定提送本次會員大會議決。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4 年 1 月 20 日以國協字第 1040000242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該部 104 年 1 月 23 日台內團字第 1040402363 號函同意，並表示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簡化措施，有關「會員代表選舉辦法」、「通訊選舉辦法」、「地址變更」、「圖記啟用」、「選任職員異動」及「預(決)算報告」等會務，該部將逕予備查不另函復。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　由:有關本會104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表，提請討論。

說　明:旨揭工作計畫及預算，業經本會第9屆第4次及第3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擬依章程第15條第1項第4款規定提送本次會員大會議決。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04年1月20日以國協字第1040000242號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該部104年1月23日台內團字第1040402363號函同意，並表示自103年7月1日起施行簡化措施，有關「會員代表選舉辦法」、「通訊選舉辦法」、「地址變更」、「圖記啟用」、「選任職員異動」及「預(決)算報告」等會務，該部將逕予備查不另函復

貳、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南大學

案　　由:建議教育部於制訂高教政策時，應衡酌讓各類大專校院有機會得以多元發揮不同之特色。

說　　明:針對目前高教議題中有關強調產學合作之績效，技職體系學校呼籲經費編

列與綜合大學一致，及教育部日前高教創新方案中以學生人數為學校整併條件等變革方向，將造成高教與技職體系的學校發展日趨同質化，無法兼顧各類大專校院辦學特色。故擬建議教育部勿以一體適用，一致性之規定，應讓各類大專校院有機會發揮特色。

決　　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於制定高教政策時，應給予各類大專校院適性多元發展特色之機會。

執行情形:業於104年1月20日以國協字第1040000243號函報教育部，該部表示已錄案參辦。

第二案

提案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案　　由:有關教育所遇到之跨部會問題，建議未來嘗試以教育特別條例立法，或於相關行政法規中另訂排除教育機構適用之條款，以解決教育體系所遇到之困難及瓶頸，並增加彈性。

說　　明:例如，為因應高教環境變遷，各校陸續遇到如聘任外籍教師、兼任助理納勞健保問題時，概以一般性勞工法源辦理，造成各校執行上之困難，且教育問題常需跨部會協調聯繫，曠日廢時，常未能有所突破，屈居弱勢。故建議以教育特別條例，或於相關行政法規中另訂排除教育機構適用之條款，以解決當前教育體系所遇到之困難及瓶頸。

決　　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研參。

執行情形:業於104年1月20日以國協字第1040000243號函報教育部，該部表示為促進大學創新轉型及多元發展，刻正研訂「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

議程討論事項附件

議程討論事項附件目錄表

第一案 ----------P.6-16

104 年度工作報告 ----------P.6
104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 ----------P. 12
104 年度資產負債表 ----------P. 13
104 年度現金出納表 ----------P. 14
104 年度基金收支表 ----------P. 15
104 年度財產目錄 ----------P. 16

第二案 ----------P. 17-18

105 年度工作計畫 ----------P.17
105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P.18

第一案附件

104年度工作報告

一、 理、監事任期及異動：

（一）本協會置理事 15 位、監事 5 位，本（第 9）屆理、監事之任期至 105 年 2 月 16 日止。

（二）第 9 屆現任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名單臚列如下:

1、常務理事5位（依姓名筆劃排列）

吳志揚校長、姚立德校長、張清風校長、楊弘敦校長、楊泮池校長

2、常務監事：周景揚校長

3、理事10位（依姓名筆劃排列）：

邱義源校長、侯春看校長、容繼業校長、張國恩校長、梁賡義校長、陳振遠校長、賀陳弘校長、楊正宏校長、廖慶榮校長、蘇玉龍校長

4、監事4位（依姓名筆劃排列）：

吳茂昆校長、郭豔光校長、黃肇瑞校長、趙涵捷校長

5.侯補理事:

已遞補完畢。

6.侯補監事1位:許銘熙校長

二、 財務方面:

（一）本協會期初累積餘絀新臺幣（下同） 4,527,552 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收入 842,882 元，經費支出 772,915 元，餘絀為 69,967 元。另發展基金 2,650,000 元（不可動支）及準備基金 694,362 元，合計 3,344,362 元。

（二）104 年度經費收入為 842,882 元，包括常年會費計收 52 所會員學校共 780,000 元、基金孳息及存款利息計 62,882 元。依規定提列準備基金 42,144 元，援例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入華南銀行，採機動利率，其孳息非經理事會同意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三）本協會「103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作業，業於104年5月6日以網路申報傳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鼓山稽徵所。本會103年度決算，收入為892,435元，支出為655,292元，已達「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免稅之規定。

三、 一般行政事項:

(一)本會第9屆常務理事成功大學黃煌煇校長於104年2月1日卸任、常務理事交通

大學吳妍華代理校長、中興大學李德財校長於104年8月1日卸任；另理事臺南大學黃秀霜校長及高雄餐旅大學容繼業亦於104年8月1日卸任校長，產生之理事職缺依協會章程第16條規定由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楊正宏校長、雲林科技大學侯春看校長、臺灣科技大學廖慶榮校長及嘉義大學邱義源校長遞補。

(二)承上，3位新任常務理事經理監事會同意，授權由秘書組以通訊投票方式辦理，經統計開票結果，由中正大學吳志揚校長、臺灣海洋大學張清風校長及臺北科技大學姚立德校長當選，本會並已於104年2月13日以國協字第1040000547號函及104年8月19日以國協字第1040003443號周知各會員學校。

(三)有關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乙案，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1. 本會楊理事長於1月27日、2月6日協同國內其他協(進)會理事長及臺大、成大二校代表分別拜會勞動部陳雄文部長及科技部錢宗良次長，進行溝通，交換意見。
2. 本會推派6位代表出席教育部於2月5日召開之研商「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配套措施」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6位會議成員分別為國立中山大學吳濟華副校長、黃珊瑜人事室主任、國立臺灣大學張慶瑞副校長、林達德主任秘書、國立成功大學陳東陽副校長及李俊璋環安中心主任。
3. 依前述會議紀錄決議，針對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配套措施與因應作法，經彙整會員學校意見，並訂定原則性校內處理規範後，本會業於104年3月27日以國協字第1040001103號回復教育部。
4. 勞動部研擬「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工作權益指導原則」(草案)，並邀請本會出席4月10日(五)第2次會議，本會出席代表為國立中山大學黃珊瑜人事室主任、國立交通大學蘇義泰人事室主任、國立成功大學人事室李珮玲專門委員及韓繡如組長，共4人。
5. 針對本案，勞動部與教育部近日分別行文(104/05/22、104/05/26)函知相關工作小組會議紀錄，二部並已約定將分行周知已訂定之法規，如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指導原則」。
6. 依教育部及勞動部來函，轉知「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並請各校依該二原則訂定全校性處理規範，建置配套機制，配合於104學年度開學前完成校務行政作業，實施辦理。
7. 8月6日(四)上午，楊理事長與臺大、成大等7所大學校長聯袂拜會行政院張善政副院長，報告學生兼任助對大學之衝擊與影響。
8. 本會楊理事長及吳濟華秘書長於8月21日(四)共同出席教育部陳德華次長主持之研商「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配套措施」會議。會議中需本會協助辦理事項，皆已配合完成，如轉知中央大學拜會地方政府首長、周知會員學

校會議紀錄等。

9. 另依前述會議紀錄決議，蒐集並彙整會員學校有關學生兼任助理待討論議題，及提供4校(臺大、成大、交大及中山)之RA、TA運作模式，業於104年9月18日以國協字第1040400007號函送教育部參考。
10. 於104年9月10日以國協字第1040003718號函轉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契約參考範本。
11. 針對學生兼任助理實務運作上之爭議與窒礙難行之處，辦理向行政院長請願之連署事宜。
12. 10月1日(四)下午2時30分應監察院邀請參加諮詢會議，本會由吳濟華秘書長代表出席與會。
13. 10月8日(四)下午5時，楊理事長與其他協進會理事長送陳情函至行政院，由張善政副院長出面接見。
14. 依據教育部104年10月23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145453A號函，本會推薦國立臺灣大學學務長陳聰富教授擔任本會代表，參加教育部與勞動部籌組之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定位暨學習活動審議平臺相關事宜。

(四)本會推派國立中山大學楊弘敦校長為教育部「高等教育審議會」第2屆委員，聘期自104年3月1日至106年2月28日止。

(五)本會推派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張國恩校長擔任教育部國內專業評鑑機構認可小組，聘期至105年8月底止。

(六)本會推派國立陽明大學梁賡義校長及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陳振遠校長擔任第2屆「大學自我評鑑認定小組」委員。

(七)關於推薦本會會員擔任105學年度「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常務委員及經費稽核委員學校乙事，經理監事通訊投票，整理統計結果，除理事長學校(國立中山大學)為當然常務委員學校外，另推薦3所常務委員學校，分別為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學校則推薦國立政治大學。

(八)本會推派吳濟華秘書長出席假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辦理之高教創新轉型論壇，討論主題為「他山之石－創新經營成功案例探討」，並擔任下午【案例分享暨討論】第2場次之主持人。

(九)本會推派張玉山副秘書長出席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之高教創新轉型論壇，討論主題為衍生企業模式探討，並擔任下午【案例分享暨討論】場次之主持人。

(十)本會推派張玉山副秘書長代表出席教育部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召開之「青年學者養成計畫論壇」。

(十一)依教育部104年2月4日來函要求，協助調查會員學校有關「境外辦學」之相關意見，本會隨即於2月5日以國協字第1040000433號函請會員學校配合提供，並於2月13日彙整後以email方式回復教育部。

(十二)本會於104年4月17日以國協字第1040001413號函轉教育部「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意見調查表」，並於4月29日彙整後各會員學校意見後，於5月4日以國協字第1040001847號函回復教育部。

(十三)本會依教育部技職司104年5月27日email通知，針對「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第二十三條之一般保險費負擔之比例係比照全民健康保險之保費分擔模式辦理表達意見，由於時間緊迫(限5月28日回復)，本案經徵詢理事長學校(國立中山大學)相關單位後(人事室、總務處、主計室)，已依限回復。

(十四)本會依教育部人事處104年10月16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129841A號函，針對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採計職前曾任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提敘薪級乙事表達意見，並依限填復意見調查表於104年10月26日以國協字第1040400077號函回復教育部。

(十五)本會依教育部人事處104年10月28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149789號函，針對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草案乙事表達意見，並依限填復意見調查表於104年11月2日以國協字第1040400084號函回復教育部。

(十六)「105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訂於105年1月28、29日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舉行，經本會第9屆第6次理事及第5次監事會議決議，業於104年11月17日以國協字第1040400110號函提送6案至主辦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列入「105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議程。

(十七)105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議程中三場分組討論將由楊理事長擔任第1組討論主持人，並分別邀請國立政治大學周行一校長、國立清華大學周懷樸副校長、作家謝宇程先生、國立臺灣大學管中閔講座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李世光教授及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佘日新董事長擔任引言人。

(十八)本會第10屆第1次會員大會配合「105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於105年1月28日(四)下午5時20分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2樓R228(賈伯斯廳)舉行。

四、 理、監事會議重要決議:

(一)104年1月8日第9屆第4次理事及第3次監事會議：

1.通過 103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表。

2.通過104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表。

3.通過第9屆第2次會員大會流程。

4.通過以通訊方式補選一名常務理事事宜。

(二)104年6月15日第9屆第5次理事及第4次監事會議：

1.核定104年本會補助辦理高等教育研討會之學校及額度如下:

(1)補助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辦理「大學整併面面觀:挑戰與展望研討會」，補助經費為新臺幣8萬元整。

(2)補助空中大學辦理「2015 年兩岸四地開放及遠距教育學術研討會」，核定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8 萬元整。

(3)補助屏東大學辦理「2015產學創新挑戰大學新契機論壇」，核定補助經費為新臺幣8萬元整。

(4)補助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辦理「創新教學知能工作坊」，核定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8 萬元整。

(5)補助屏東科技大學辦理「校園空間活化與企業合作推動產業園區之可行研討會」，核定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8 萬元整。

2.通過以通訊方式補選二名常務理事事宜。

3.建請教育部研議全面開放博士班招生得採「以學院為招生單位」方式辦理。

4.函請教育部協調勞動部，針對勞基法第56條第2項，有關雇主應於明(105)年3 月底前一次補足勞工(如工友等)退休準備金乙事，在確保工友權益條件下，同意學校逐年提撥補足，或其他可行之配套方案，俾利各校執行時有所依循。

5.建請教育部研訂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權益保障專法。

(三)104年11月11日第9屆第6次理事及第5次監事會議:

1.本會提送105年度全國大專院校校長會議議案，包括:

(1)放寬招收外籍生及僑生人數。

(2)為我國學術研究蓄積能量及提升國家競爭力，建請政府相關單位應有培育高等研究人才計畫。

(3)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法條無法適用於學術機構，教育部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避免學校於教育及工作過程中發生職業災害，訂定「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但本要點亦規定學校應落實職安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期望可於母法部分條款明定學術機構不適用。

(4)建請修正行政院所頒「宿舍管理手冊」第三條，開放非編制內人員申請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

(5)請行政院與立法院溝通，建請速審查通過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修正條文，放寬契僱行政人員得擔任國立大學行政主管，以保障現有契僱行政人員之升遷權益，以利大學留才及攬才一案。

(6)為推動各大專院校國際化，建請增設台灣獎學金獲獎學生在各校志工服務之義務規範。

2.有關專業稽核人員(專責稽核單位)與現行各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功能、職掌、存廢等問題，另與主計人員之權責劃分、角色分際等疑義，協會已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以國協字第 1040400120 號函請教育部釋疑。

3.有關學生兼任助理，同意本會與國內其他大專校院協(進)會聯繫，適時聯合行文教育部函詢，請其同意循法定程序個別具名共同提起疑義解釋之聲請。

五、 研討會辦理情形:

本會104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計有6項計畫提出申請，經本會第9屆第5次理事及第4次監事聯席會審議後，補助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5校辦理研討會，每校並補助經費8萬元整。各校研討會辦理情形如下:

(一)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辦理「大學整併面面觀:挑戰與展望研討會機會」研討會已於104年11月13日圓滿完成。

(二)國立空中大學辦理「2015年兩岸四地開放及遠距教育學術研討會」，於104年11月3日圓滿完成。

(三)國立屏東大學辦理「2015產學創新挑戰大學新契機論壇」，已於104年11月20日圓滿完成。

(四)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辦理「創新教學知能工作坊」，已於104年0月0日圓滿完成。

(五)屏東科技大學辦理「校園空間活化與企業合作推動產業園區之可行研討會」，已於104年12月7日圓滿完成。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經費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01月01日至104年12月31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會計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款	項	目				增加(減少-)	說明
1			經費收入	842,882	833,000	9,882	
	1		入會費	0	0	0	
	2		常年會費	780,000	780,000	0	
	3		基金孳息	58,953	50,000	8,953	
	4		存款利息	3,929	3,000	929	
2			經費支出	772,915	833,000	-60,085	
	1		人事費	204,000	240,000	-36,000	
		1	員工津貼	204,000	240,000	-36,000	
	2		業務費	402,400	405,000	-2,600	
		1	研討會及論壇補助	400,000	400,000	0	
		2	小型演講	2,400	0	2,400	本協會配合教育部假中興大學舉辦「兼任助理權益保障實務座談會」報支演講費所致
		3	業務促進費	0	5,000	-5,000	
	3		辦公費	124,371	146,350	-21,979	
		1	印刷費	12,710	30,000	-17,290	
		2	郵電費	2,047	6,500	-4,453	
		3	文具費	2,700	17,000	-14,300	
		4	雜費	106,914	92,850	14,064	本協會配合教育部假中興大學舉辦「兼任助理權益保障實務座談會」報支相關費用所致
	4		提撥基金	42,144	41,650	494	基金不列入結餘
		1	準備基金	42,144	41,650	494	總收入的5%
		2	發展基金	0	0	0	
3			本期結餘	69,967	0	69,967	

會計 葉承娟　　秘書長 [illegible]　　理事長 [illegible]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負債及基金		
現金		7,938,575	淨值		7,941,881
定期存款	6,844,362		基金		3,344,362
活期存款	1,094,213		準備基金	694,362	
應收利息		3,306	發展基金	2,650,000	
			累積餘絀		4,597,519
			累積餘絀	4,527,552	
			本期餘絀	69,967	
合計		**7,941,881**	**合計**		**7,941,881**

註1：定期存單明細表

序號	定存金額	定存期間	存款銀行
1	90,206	104/01/05-105/01/05(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2	41,543	104/01/14-105/01/14(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3	46,221	104/01/18-105/01/18(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4	40,067	104/01/21-105/01/21(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5	29,000	104/02/20-105/02/20(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6	150,061	104/04/14-105/04/14(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7	1,801,026	104/04/24-105/04/24(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8	23,000	104/04/29-105/04/29(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9	397,125	104/06/17-105/06/17(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10	18,000	104/07/21-105/07/21(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11	23,650	104/12/21-105/12/21(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12	250,000	104/01/08-105/01/08(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13	3,500,000	104/03/06-105/03/06(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14	35,100	104/12/12-105/12/12(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15	146,282	104/12/16-105/12/16(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16	94,637	104/12/17-105/12/17(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17	39,500	104/12/30-105/12/30(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18	36,150	104/12/31-105/12/31(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19	40,650	104/12/31-105/12/31(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20	42,144	104/12/18-105/12/18(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合計	6,844,362		

註2：定期存單經費來源	6,844,362
準備基金	694,362
發展基金	2,650,000
營運資金	3,500,000

會計 葉淑娟　　秘書長 [illegible]　　理事長 [illegible]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7,827,379	本期支出	730,771
本期收入	841,967	本期結存	7,938,575
合計	8,669,346	合計	8,669,346

備註：
本期收入：收支決算表收入842,882元－應收利息915元(未收現)＝841,967元
本期支出：收支決算表支出772,915元－提撥基金42,144元(定存，屬現金)=730,771元

製表/會計 葉淑娟　出納 黃敏菁　秘書長 [illegible]　理事長 [illegible]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準備及發展基金	3,344,362	準備及發展基金	0
歷年累存	3,302,218		
準備基金	652,218		
發展基金	2,650,000		
本年度提撥	42,144		
準備基金	42,144		
發展基金	-		
收入合計	**3,344,362**	**結餘**	**3,344,362**

備註：準備及發展基金均存入第一及華南銀行定存

製表/會計 葉淑娟　出納 黃敏菁　秘書長 [illegible]　理事長 [illegible]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財產編號	會計科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年月日	單位	數量	原值	折舊 本年數	折舊 累計數	淨值	存放地點	說明
1	本會無固定資產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保管/製表 秘書單鳳玉　　會計 葉淑娟　　秘書長 [illegible]　　理事長 [illegible]

第二案附件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105年度工作計畫

（自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項　目	工　作　說　明	辦理進度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會議 （一）會員大會	1.議決104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2.議決105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3.辦理卸任或退休校長歡送茶會。	配合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時程，訂於104年1月28日（星期四）辦理。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二）理事會	1.督導會務。 2.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事項。 3.擬定104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4.擬定105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預定於1、6月及11月各召開會議一次。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三）監事會	1.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2.審核104年度決算。		本會	常務監事或理事長所在學校
二、業務推動 （一）補助辦理高等教育座談會或論壇	委請會員學校主辦105年度高等教育相關研討會及論壇。	待定	本會及會員學校	
（二）出席立法院、行政院及各部會討論高教相關議題會議	1、出席立法院、行政院及各部會討論高等教育相關議題會議。 2、協助會員學校反映高等教育相關議題。	隨時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三、會籍管理	1.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經理事會通過後，即為會員。 2.會員會籍以電腦建立文件管理。 3.會員資料更新。	提送理事會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四、會務管理	1.工作人員以理事長所在學校派員支援。 2.管理協會網站。 3.招募新會員事宜。 4.更新本協會英文簡介(每2年1次)。 5.公文簽辦及文書檔案管理。	隨時辦理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五、財務管理	1.辦理入會費、常年會費、基金及其孳息與其他收入等收取及入帳事宜。 2.提撥發展基金及準備基金。 3.辦理年度結算申報事宜。 4.會務所需之辦公費、郵電費等費用，在理監事會議同意之下以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支應。	依規定辦理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經費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105年01月01日至105年12月31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會計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數	
款	項	目				增加(減少-)	說明
1			經費收入	833,000	833,000	0	
	1		入會費	0	0	0	
	2		常年會費	780,000	780,000	0	
	3		基金孳息	50,000	50,000	0	
	4		活期存款利息	3,000	3,000	0	
2			經費支出	833,000	833,000	0	
	1		人事費	240,000	240,000	0	
		1	員工津貼	240,000	240,000	0	
	2		業務費	405,000	405,000	0	
		1	研討會及論壇補助	400,000	400,000	0	
		2	小型演講	0	0	0	
		3	業務促進費	5,000	5,000	0	
	3		辦公費	146,350	146,350	0	
		1	印刷費	30,000	30,000	0	
		2	郵電費	6,500	6,500	0	
		3	文具費	17,000	17,000	0	
		4	雜費	92,850	92,850	0	
	4		提撥基金	41,650	41,650	0	
		1	準備基金	41,650	41,650	0	總收入的5%
		2	發展基金	0	0	0	
3			本期結餘	0	0	0	

會計 葉淑娟　　秘書長 [illegible]　　理事長 [illegible]